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 
討論文件

## 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擬議工作時間表

#### 引言

本文件闡述審議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的擬議工作時間表，以供委員考慮。

#### 擬議安排

2. 《條例草案》的政策目標，是設立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，以期避免或減低這些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(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及對公帑構成的風險)。《條例草案》會為此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。

3. 為利便委員審議《條例草案》，現建議以下安排，以供委員考慮：

- (a) 《條例草案》的討論可分為四個部分(見**附件**)。政府當局會以簡報形式，在第一次會議上簡介相關的政策事項及《條例草案》的內容。
- (b) 邀請委員順序審議《條例草案》各部分的條文。
- (c) 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討論《條例草案》期間，同時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草擬委員會階段修正案。

#### 擬議時間表

4. 工作時間表載列於**附件**。我們期望《條例草案》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前通過成為法例，這個目標將視乎委員的意見，並會因應審議進度，不時檢討。政府當局重申，要保持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適時推行有關改革至為重要。

#### 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擬議安排及時間表提出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擬議工作時間表

|    | 待議事項   | 《條例草案》<br>相關部分  | 建議時間  |
|----|--|---|-------|
| 1.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導言(涵蓋範圍、財政司司長的指定權)</li> <li>➤ 處置機制當局(包括處置目標)</li> <li>➤ 關乎處置的權力(包括籌備權力)</li> <li>➤ 處置之前的階段(包括啟動處置和強制縮減資本票據)</li> <li>➤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</li> <li>➤ 搜集資料、查閱及調查的權力</li> </ul> | <p>第 1 部；附表 1</p> <p>第 2 部</p> <p>第 3 部</p> <p>第 4 部</p> <p>第 7 部第 1 分部；<br/>附表 8</p> <p>第 10 部</p>   | 2 月中前 |
| 2.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穩定措施</li> <li>➤ 受保障安排</li> <li>➤ 規定延遲適用</li> <li>➤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</li> <li>➤ 暫停義務</li> <li>➤ 違責事件條文</li> <li>➤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1 至 6 次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2 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3 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4 分部</p> <p>第 5 部第 5 分部；<br/>附表 3 至 6</p> | 3 月中前 |
| 3.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補償</li> <li>➤ 處置補償審裁處</li> </ul>  | <p>第 6 部；附表 2 及 7</p> <p>第 7 部第 2 分部；<br/>附表 9</p>  | 4 月中前 |

|    |   |  |       |
|----|---|--|-------|
|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退扣報酬</li> <li>➤ 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</li> <li>➤ 保密規定</li> </ul>  | <p>第 8 部</p> <p>第 9 部</p> <p>第 11 部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4.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</li> <li>➤ 非香港處置行動</li> <li>➤ 雜項條文(包括對提出清盤呈請的臨時限制、實務守則、民事法律責任等)</li> <li>➤ 相關及相應修訂</li> <li>➤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</li> </ul> | <p>第 12 部</p> <p>第 13 部</p> <p>第 14 部</p> <p>第 15 部</p> <p>不適用</p> | 5 月中前 |
| 5.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立法會恢復二讀並通過《條例草案》</li> </ul>  | 不適用  | 6 月前  |